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1日9时30分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好苑建国酒店(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7号)二楼春竹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 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 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 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 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 公证机关宣读公证词；
10. 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

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大会，可以通过以下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次大会。

1. 纸面授权方式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

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2. 授权权力确定原则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受托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授权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计票；授权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将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纸面授权资料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 2 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 15:00。

纸面授权资料应在授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05）；

收件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郭丽苹；

联系电话：010-85003217；

封面请注明：“中融新经济混合持有人大会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也可由代理人携带纸面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2. 基金管理人代表。

3. 基金托管人代表。

4.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5.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1. 预登记方式

(1) 邮件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可将“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及“六、授权”规定的文件以照片或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services@zrfunds.com.cn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可将“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及“六、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86 10) 85003387/3386

确认电话：400-160-6000/(86 10) 8500 3210

2. 预登记时间

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0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邮件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3. 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到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及“六、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予

以积极配合。

九、会议召开的条件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含 50%，下同)；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计票

1. 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

点结果。

4.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一、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未填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 《关于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含 50%)方为有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席的有效基金份额应当不少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方可举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三、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86 10) 8500 3210

传真：(86 10) 8500 3387/3386

网址：www.zr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s@zrfunds.com.cn

2.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3. 见证律师：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十四、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

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五、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电话：400-160-6000/(86 10) 8500 3210

传真：(86 10) 8500 3387/3386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为提升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客户体验，让利于持有人，我司经慎重研究，拟降低本基金的管理率、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并增加“连续 1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况下，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条款。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当出现“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本基金降低费率以及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三：《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仅以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的，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章节	条款(页码)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11页）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连续 1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况下，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56 页）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为年费率 0.50%。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为年费率 0.10%。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基金费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88 页）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为年费率 0.50%。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为年费率 0.10%。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